



司法裁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申请人”)诉 萧云龙、文伙安、翁耀声、陈柏陶及刘铁民(统称“答辩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15 年第 2917、2918、2925、2929 及 2931 号；
[2018] HKCFI 2027

裁决 : 答辩人全部被裁定刑事藐视法庭罪名成立
聆讯日期 : 2018 年 5 月 15、18、23、28 至 31 日及 6 月 4 至 6、13、25 日
判案 / 裁决日期 : 2018 年 8 月 31 日

背景

- 1 申请人就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九龙旺角介乎弥敦道与砵兰街交界处的一段亚皆老街(“该范围”¹的一部份)发生的事件, 申请展开刑事藐视法庭程序, 把答辩人交付羁押。(第 1 段)
2. 大部分的背景事实可见于有关同一事件的**律政司司长诉郑锦满**(高院杂项案件 2015 年第 2916 号)一案的判案书第 2 至 28 段。²(第 4 段)(原讼法庭的判刑理由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¹ 介乎通菜街与砵兰街交界处的亚皆老街西行车道。

² **郑锦满案**的相关背景事实撮述如下: 由于发生了俗称的“占领行动”, 旺角相当多公用道路(即该范围和附近街道)自 2014 年 9 月底开始被不同人士占据, 对市民大众使用相关道路 / 街道造成或大或小的阻碍。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高院民事诉讼 2014 年第 2086 号一案的原告人(“原告人”)就该范围获原讼法庭发出单方面禁制令。(原讼法庭的裁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5376&QS=%2B&TP=JU)

原讼法庭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颁下判决, 命令延长该单方面禁制令(“禁制令”)。(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5659&QS=%2B&TP=JU)

禁制令的条款基本上订明, 禁止被告人(不论透过本身在场或在场放置对象): (a) 占据该范围以阻止或妨碍原告人合理使用该范围; 以及 (b) 阻止原告人把该等障碍物移离该范围。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8865&QS=%2B&TP=JU。

3. 申请人展开这些交付羁押程序，寻求以刑事藐视法庭罪把答辩人押交监狱及 / 或处以罚款，理由是他们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无视多番警告，拒绝离开该范围，干扰及 / 或妨碍禁制令妥为执行。

争议点

4.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是，根据刑事案件举证准则，个别答辩人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行为是否构成刑事藐视法庭。

律政司就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7168&QS=%2B&TP=JU)

5. 法庭考虑所有证据后，在毫无合理疑点下信纳答辩人均触犯刑事藐视法庭罪。(第 28、31、33、38、46 段)
6. 鉴于上诉法庭在**律政司司长诉黄浩铭**(民事上诉 2017 年第 259 号；[2018] HKCA 173)一案的判决，法庭裁定，凡法庭命令的一方妨碍或干扰执达主任执行命令，则不论法庭命令有没有条文授权执达主任执行命令，均触犯刑事藐视法庭罪。至于犯罪意图方面，法庭裁定，只要证明涉事一方有基本意图作出构成申诉所指的藐视法庭犯罪行为，已经足够，无需证明有干扰执行司法工作的具体意图。(第 19 段)
7. 法庭裁定，2014 年 11 月 25 日当天，当采取强制执行禁制令的行动时，答辩人决定出现并留在该范围。(第 28、31、33、38、46 段)
8. 法庭也注意到，鉴于在场人士妨碍及干扰清场行动，执达主任、原告人律师和警方多次宣告，劝吁他们离开该范围。(第 25 段)
9. 基于案件实情、导致禁制令的连串事件及其后传媒的广泛报导，加上当日传媒和警方在场，法庭认为，难以想象或争议任何个别抗议者怎可没有意识到警方要求他们离开。(第 8 及 29 段)
10. 法庭裁定，答辩人显然刻意作出有关行为，以违抗禁制令，使清除及移除障碍物的工作倍加困难。他们的在场和行为不但本身很有可能拖延(如非阻挠)执达主任和原告人的代理人的工作，而且事实上确是刻意为此，其行为严重干扰执行司法工作，故被裁定刑事藐视法庭罪名成立。(第 28、31、33、38、4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9 月 5 日